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0 号

罪犯林克金，男，汉族，1988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0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9年11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5日作出（2013）霞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克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林克金、李向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13年9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25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8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0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第22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克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6.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396分，合计获得3782.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28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克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克金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克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克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克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林瑞明，男，汉族，1984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瑞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查获的毒品海洛因45.6539克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2011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2013年3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6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第25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18年6月25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第29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7月28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闽01刑更第20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7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瑞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962分，合计获得320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6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罪犯林瑞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87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瑞明系犯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瑞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瑞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瑞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颜瑞林，男，汉族，1962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瑞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颜瑞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1.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01分，合计获得200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00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瑞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瑞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瑞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姚清泉，男，汉族，1976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涵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清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姚清泉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同案犯杨文春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莆刑终字第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杨文春的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2014年7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3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月31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姚清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2.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320分，合计获得3892.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296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罪犯姚清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3.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8.28元。

罪犯姚清泉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清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清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清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蔡作华，男，汉族，1972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南漳县，大专文化，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作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随案移送的非法所得现金人民币64273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其余非法所得人民币285852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7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2014年3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7月23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蔡作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280分，合计获得466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37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罪犯蔡作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28元。

罪犯蔡作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作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作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作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张建彬，男，汉族，1972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彬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建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996分，合计获得996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9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张建彬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建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建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林新旺，绰号“芋蛋”，男，汉族，1978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新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新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837.3分，合计获得1837.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183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新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新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新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⒈罪犯林新旺卷宗一册

1. 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郑松谋，男，汉族，1978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9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松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松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10分，合计获得141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松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松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松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松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涂国龙，男，汉族，1989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涂国龙连带退出赃款人民币一百三十六万四千七百三十元，其中退赔给被害人何永平人民币九百元、被害人钱金华人民币三千二百元，余下赃款人民币一百三十六万零六百三十元发还被害人；若查无被害人，则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31年1月4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涂国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287.9分，合计获得328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28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涂国龙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9.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3.29元。

罪犯涂国龙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国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国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郑佑海，男，汉族，1989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佑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佑海违法所得人民币84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2019年4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月3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494分，合计获得2683.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9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佑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44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佑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佑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高方凌，男，汉族，1974年7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方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高方凌犯罪所得人民币3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9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方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4.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789分，合计获得2213.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高方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4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方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方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方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杨再明，男，汉族，1990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12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4年5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0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杨再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0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0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再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503.5分，合计获得3609.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834.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杨再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7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杨再明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再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再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陈登财，男，汉族，1988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大学肄业，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登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381分，合计获得138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13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罪犯陈登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登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登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陈炳聪，身男，汉族，1969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文盲，捕前系务工。曾于2017年1月19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3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9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炳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46.7分，合计获得304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04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炳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4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炳聪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炳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炳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舒朝港，男，汉族，1994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彝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0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朝港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40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769号刑事判决；一、维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2）晋刑初字第1056号刑事判决中第二、四项。二、撤销晋江市人民法院（2012）晋刑初字第1056号刑事判决中第一、三项中对上诉人舒朝港与原审被告人杨前理量刑部分的判决。三、上诉人舒朝港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刑期自2011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2012年9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0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0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舒朝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0.2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6416.5分，合计获得6786.7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5974.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罪犯舒朝港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4.66元。

罪犯舒朝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舒朝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朝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舒朝港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龚成赠，男，汉族，1976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2012）霞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龚成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阿莲、龚宝金、龚金辉经济损失人民币517634.5元。刑期自2011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2013年4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257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0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龚成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5988分，合计获得609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5587.1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90分。

罪犯龚成赠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0.3元。

罪犯龚成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龚成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成赠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成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张江涛，男，汉族，1973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40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犯邱钦峰（化名张梦婷）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终27号刑事判决：一、维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二、三项判决，即，一、被告人张江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二、被告人邱钦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三、扣押在案的甲基苯丙胺19.51克、玻璃材质自制冰壶1个，均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二、撤销连江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中的第四项判决，即，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江涛违法所得人民币4040元，被告人邱钦峰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三、继续追缴原审被告人张江涛违法所得人民币13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江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9.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428.1分，合计获得2757.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1774.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张江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34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江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江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江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周锦源，男，汉族，1991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锦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未退赃款、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41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11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中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项。二、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11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中第一至第十四项。四、上诉人周锦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锦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632.9分，合计获得3632.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632.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周锦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214.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214.5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7.28元。

罪犯周锦源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锦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锦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锦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陈锋，男，汉族，1978年1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锋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999.8分，合计获得999.8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99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郭芳伟，男，汉族，1993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芳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和其他同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529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芳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505.4分，合计获得1505.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50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郭芳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377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377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芳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芳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芳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王基乐，男，汉族，1970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1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基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64300元及港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4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2012年9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4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26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3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1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基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939.2分，合计获得3174.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王基乐已缴纳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基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基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基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朱德加，男，汉族，1975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德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朱德加和其他同案的卖淫所得人民币7135166.8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2019年9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德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589.3分，合计获得3589.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3589.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罪犯朱德加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8.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1.02元。

罪犯朱德加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德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德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德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谢晓声，男，汉族，1985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5月13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3年9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30年1月7日止。2016年5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1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12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晓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249.5分，合计获得3459.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7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晓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谢晓声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晓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晓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郭金来，男，汉族，1983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日作出（2013）霞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2013年9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48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5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金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9年3月1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7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724.8分，合计获得3982.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379.8分。考核期内违规16次，累计扣360分。

罪犯郭金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8.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6.35元。

罪犯郭金来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金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金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徐思，男，汉族，1984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7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5年3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2

年6月，累计获5321.8分，合计获得5321.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5321.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罪犯徐思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5.93元。

罪犯徐思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薛钗俤，男，汉族，1963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7)闽012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钗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5日起至2023年6月4日止。2017年4月2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薛钗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6558.7分，合计获得6558.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6558.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罪犯薛钗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5.46元。

罪犯薛钗俤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钗俤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钗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钗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李凌杰，男，汉族，1987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凌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恩光经济损失人民币54347.87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2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凌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

6月，累计获2156.9分，合计获得2156.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156.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0分。

罪犯李凌杰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5.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04元。

罪犯李凌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凌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凌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凌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巫叶斌，男，汉族，1991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叶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巫叶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070.6分，合计获得1070.6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107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巫叶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叶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巫叶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张永乐，男，汉族，1967年5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大专文化，捕前系厦门经济管理学院职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8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8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4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永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8.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989.4分，合计获得343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永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永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永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管小兵，男，汉族，1976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前罪盗窃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监3号刑事裁定：罪犯管小兵原因犯盗窃罪暂予监外执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犯贩卖毒品罪被数罪并罚，不符合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的规定，应于纠正，撤销（2019）闽01刑更145号刑事裁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管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6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7254.4分，合计获得7254.4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7254.4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22分。

罪犯管小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960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管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小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小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周力斌，男，汉族，1986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力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30年1月8日止。2016年5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5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11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力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2.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70分，合计获得353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2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周力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力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力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力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周圳，男，汉族，1987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6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鼎市人民法院(2018)闽0982刑初40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一、被告人周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二、撤销福鼎市人民法院(2018)闽0982刑初405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继续追缴被告人周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三、继续追缴被告人周圳及其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3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2019年7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

6月，累计获4393.6分，合计获得4393.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439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周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4.83元。

罪犯周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自述有车，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圳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黄波，男，汉族，1986年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黄波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3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1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2.4分，本

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847.5分，合计获得2959.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黄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38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波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雷华山，男，汉族，1968年3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仙桃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湖北武汉中冶武勘施工部长。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华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雷华山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华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561.2分，合计获得1561.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56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雷华山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74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华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华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华山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郑志强，男，汉族，2002年3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中专文化，捕前系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学生。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91.6分，合计获得1491.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9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志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杨春耀，男，汉族，1976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州之盛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耀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春耀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八万九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7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春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914.2分，合计获得3914.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91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春耀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05.1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6.76元。

罪犯杨春耀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春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耀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春耀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林跃航，男，汉族，1984年1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跃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闽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跃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7.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 2549.1分，合计获得2936.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84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跃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跃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跃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跃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韩权子，男，汉族，1974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权子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被告人韩权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10月16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2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韩权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419.7分，合计获得3985.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72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韩权子在判决前已退出赃款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权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权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权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姓名胡彬彬，男，汉族，1991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彬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25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姓名胡彬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138分，合计获得1138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11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彬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彬彬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彬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许移南，男，汉族，1959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移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6月18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第20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12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移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744分，合计获得275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 月至2022年6月，获得2344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36分。

罪犯许移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许移南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移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移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移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陈春航，男，汉族，1987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7）闽01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春航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闽01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第41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第36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春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712分，合计获得278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29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春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春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林文伟，男，汉族，1980年9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3日作出（2011）鼓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向被告人林文伟等5人追缴赃款人民币1160100元，发还被害人林祥达，向被告人林文伟等3人追缴赃款人民币54600元，发还被害人刘锦筠。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1）榕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一、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1）鼓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二、发回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30日作出（2011）鼓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向被告人林文伟等5人追缴赃款人民币1160100元，发还被害人林祥达，向被告人林文伟等3人追缴赃款人民币54600元，发还被害人刘锦筠。刑期自2010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11年12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第54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二个月；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第51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5302分，合计获得587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477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罪犯林文伟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2.67元。

罪犯林文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和朋浩，男，汉族，1989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8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朋浩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和朋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535.6分，合计获得2535.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3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和朋浩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和朋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朋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和朋浩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贾彪，男，汉族，1987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应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连江县德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7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91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贾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134.5分，合计获得313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134.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贾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1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贾彪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贾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熊小三，又名熊小光，男，苗族，1992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涵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追缴赃物劲隆牌二轮摩托车一部，退还被害人张远建。刑期自2013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2014年12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8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7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小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2.4分，本

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237.2分，合计获得4539.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809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75分。

罪犯熊小三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67.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97元。

罪犯熊小三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小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小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周丁，男，汉族，1990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洪湖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丁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缴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周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63.5分，合计获得1463.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6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周丁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张水土，男，汉族，1985年7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水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7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曾江、林缅水撤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1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水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

年6月，累计获2207分，合计获得220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2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罪犯张水土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8.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1.7元。

罪犯张水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水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水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水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陈亚扭，男，汉族，1951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9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2年9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刑期自2013年9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8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7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0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亚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

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395分，合计获得260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19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罪犯陈亚扭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亚扭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亚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亚扭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林凤祥，男，汉族，1991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凤祥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凤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

年6月，累计获2321.4分，合计获得2321.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32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凤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四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凤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凤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凤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倪飞，男，汉族，1981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7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6年4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3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倪飞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31年11月22日止。2017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6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5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153.5分，合计获得342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2750.5分。考核期内违规9次，累计扣126分。

罪犯倪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倪飞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徐金平，男，汉族，1975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被告人与同案犯九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32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10月至202

年6月，累计获4893.1分，合计获得4893.1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4893.1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90分。

罪犯徐金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5.4元。

罪犯徐金平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平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金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薛耀安，男，汉族，1992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耀安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薛耀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032.2分，合计获得1032.2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1032.2分。考核期内违规无违规。

罪犯薛耀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耀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耀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耀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廖少阳，男，汉族，1978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10月12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于2009年1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少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人民币2610800元，返还给被害人廖建奎。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22号刑事判决：维持判决中对上诉人廖少阳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17）闽052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责令上诉人退赔部分的判决，责令上诉人廖少阳退赔被害人廖建奎涉案款项人民币25408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少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5353.4分，合计获得535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535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廖少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1.75元。

罪犯廖少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少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少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少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林家台，男，汉族，1958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闽0124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家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315分，合计获得23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31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2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家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家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朱玉洪，男，汉族，1944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玉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朱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15分，合计获得141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玉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苏栋，男，汉族，1993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商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栋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

年6月，累计获1566.7分，合计获得1566.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56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罪犯苏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515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3.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6.78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陈永裕，男，汉族，1985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1月6日因犯盗窃罪、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2年4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湖刑初字第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责令被告人陈永裕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85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2日作出（2013）厦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一、撤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2）湖刑初字第650号刑事判决；二、发回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2013）湖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责令被告人陈永裕分别退赔六名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85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厦刑终字第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13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1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4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永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9.3分，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322.5分，合计获得4631.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677.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陈永裕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685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赔人民币2285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永裕系累犯，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裕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雷洪生，男，畲族，1973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洪生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雷洪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58分，合计获得205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0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雷洪生及同案犯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2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28元，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洪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洪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洪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林航，男，汉族，1997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航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3年7月4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728.9分，合计获得1728.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获得172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林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4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陈国礼，男，汉族，1975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闽09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礼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六万元，其中陈国礼抵扣罚金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闽刑终19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陈国礼之上诉，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9刑初23号刑事判决中第三项关于扣押在案的人民币六万元抵扣罚金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国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828.3分，合计获得1828.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182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国礼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6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6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9.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0.18元。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礼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国礼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骆永胜，男，汉族，1992年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2011年9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4年11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永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2016年12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骆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519.1分，合计获得2725.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849.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骆永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骆永胜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骆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永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骆永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郭柏，男，汉族，1972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仙刑初字第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四万元，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17625元，退赔给相关保险公司合计人民币3729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12年2月2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34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5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91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80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0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6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944.8分，合计获得4426.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538.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郭柏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3.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22元。

罪犯郭柏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柏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蔡荣如，男，汉族，1960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荣如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继续追缴被告人唐祖伦、蔡荣如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9月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荣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480分，合计获得253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1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蔡荣如同案犯唐祖伦已缴纳两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7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荣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如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荣如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刘鹭健，男，汉族，1994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寻乌县，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鹭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对共同继续退赔人民币4841523.97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闽09刑终5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鹭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228.5分，合计获得4486.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822.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刘鹭健已缴纳人民币34276.6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被执行人民币33176.64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5.15元。

罪犯刘鹭健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鹭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鹭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鹭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林依才，男，汉族，1958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高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依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林依才共同退赔共计人民币1397.3811万元。宣判后因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闽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2017年6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7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依才不予减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依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6190.5分，合计获得6190.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619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林依才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93.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58元。

罪犯林依才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依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依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依才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林祥东，男，汉族，1986年7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祥东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祥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007分，合计获得1007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10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祥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祥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祥东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祥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李恩平，男，汉族，2001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370.7分，合计获得1370.7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137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恩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恩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朱伟明，男，汉族，2000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伟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朱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132.6分，合计获得213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132.6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6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伟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伟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郭小强，男，回族，1995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福州市华腾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股东。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8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共同退出的赃款已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44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刑初856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五、六项，即对被告人郭小强的定罪量刑以及违法所得及扣押物品的处理。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1.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2.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988.5分，合计获得2988.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98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郭小强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五万元,已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6323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郭小强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小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夏东阳，男，汉族，1986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10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东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95536元，分别返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夏东阳退出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9285元，分别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9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夏东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 2020年12月26日因咒骂民警被一次性扣9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7.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943.7分，合计获得5101.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获得4384.3分。考核期内违规10次，累计扣221分。

罪犯夏东阳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4.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7.91元。

罪犯夏东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东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东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东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陈昌胜，男，汉族，1990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出租车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止。2013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9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11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昌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1.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469.3分，合计获得3793.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096.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罪犯陈昌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9元。

罪犯陈昌胜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昌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昌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高开明，男，汉族，1953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7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开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暂扣的被告人高开明犯罪使用的杀猪刀一把，由扣押机关予以收缴；被告人高开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宇阳经济损失人民币422178.68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金凤经济损失人民币16731.62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秀灼经济损失人民币219907.2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91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2019）闽0182刑初7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没收作案工具部分的判决；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2019）闽0182刑初7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高开明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三、上诉人高开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910分，合计获得191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19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高开明二审判决时已累计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开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开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游昌强，男，汉族，1989年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7日作出(2013)岚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昌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2014年3月2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第38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第29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第14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1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游昌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1.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270分，合计获得331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28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游昌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昌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昌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昌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杨昌文，男，土家族，1968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小学文化，捕前系解教人员。曾于2009年1月6日因犯诈骗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9年8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12年11月3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91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7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0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昌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186分，合计获得424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7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昌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杨昌文系累犯、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昌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昌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曾祥贵，男，汉族，1969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文盲，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9月1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1年6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6日作出（2013）海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曾祥贵等4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8162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水果刀一把、手套四副、双节棍一把、运动帽一顶、裤袜一条、撬棍三把、圆头锤、一次性手套一盒、封口胶带二卷、绷带四卷，予以没收。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2013年2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祥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138.2分，合计获得420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723.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曾祥贵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49.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42元。

罪犯曾祥贵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系累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祥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祥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陈学建，男，汉族，1963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12月30日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于2008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闽010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学建退出违法所得的赃款296.2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学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281.5分，合计获得428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428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学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1.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0.8元。

罪犯陈学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学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学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陈林，男，汉族，1978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扣押在公安机关的涉案枪支、弹药、配件、工具等均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85.6分，合计获得2085.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08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李鹏，男，汉族，1997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0322民初523号民事判决，被告人李鹏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再赔偿给杨彩凤、郑明忠、郑建雄、郑志勇各项经济损失508154.5元。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85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185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李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4.05元。

罪犯李鹏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吴允官，男，汉族，1956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闽09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允官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扣押在案的164.04吨柴油、“无船名船号”船舶一艘、导航仪三台、雷达一台、单边带一台、卫星电话一台、人民币六十三万四千三百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允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610分，合计获得161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161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吴允官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1.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3.34元。

罪犯吴允官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允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允官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允官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陈诸功，男，汉族，1977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诸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8月4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诸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831.5分，合计获得1831.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183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诸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诸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诸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诸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蔡志雄，男，汉族，1969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雄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八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蔡志雄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06号刑事判决，维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5）晋刑初字第3177号刑事判决第四、七项，即对被告人蔡志雄的定罪量刑判决以及继续追缴被告人蔡志雄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之判决。刑期自2015年1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2017年12月27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 2020年10月10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6314分，合计获得631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631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0分。

罪犯蔡志雄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3.64元。

罪犯蔡志雄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刘绍探，男，汉族，1979年4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0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绍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刘绍探被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一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绍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03.4分，合计获得302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2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绍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绍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绍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绍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瞿祖涛，男，汉族，1990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祖涛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责令被告人瞿祖涛退赔被害人福建省国实恒通赢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3292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40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刑初664号刑事判决的第六项，即责令被告人瞿祖涛退赔被害人福建省国实恒通赢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329250元；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刑初664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瞿祖涛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以原审被告人瞿祖涛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2019年9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瞿祖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615.9分，合计获得3615.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3615.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罪犯瞿祖涛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4.16元。

罪犯瞿祖涛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瞿祖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祖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瞿祖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孙文欣，男，汉族，1986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欣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涉案已骗取出口退税款，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文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952分，合计获得3992.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54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孙文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22.8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22.89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5.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9.26元。

罪犯孙文欣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文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文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余梦寰，男，汉族，1990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梦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余梦寰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余梦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梦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750.7分，合计获得2750.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275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余梦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57.1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57.18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9.27元。

罪犯余梦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梦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梦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梦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田太祥，男，土家族，1992年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3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太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9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2012年12月27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4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0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2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田太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0.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85分，合计获得3385.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田太祥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太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太祥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太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何旭，男，汉族，1993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何旭与其他被告人共同连带退出赃款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何旭连带退赔给被害人人民1300元，并连带退出余下赃款人民币十七万三千零一十九元八角发还被害人，若查无被害人，则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3刑终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2019年9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343.6分，合计获得3343.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3343.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8分。

罪犯何旭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5.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9.55元。

罪犯何旭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旭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周永海，男，汉族，1968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小学肄业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永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951分，合计获得195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195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永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永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郑江辉，男，汉族，1989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江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9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5月2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475.8分，合计获得2870.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177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江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江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江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周全，男，汉族，1989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020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2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462.2分，合计获得349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814.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周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周全犯抢劫罪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娄方奇，男，汉族，1989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11月26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2年1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方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31年4月17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9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娄方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361.4分，合计获得3622.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71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娄方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娄方奇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娄方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方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娄方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苏金辉，男，汉族，1959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文盲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3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9年6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金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二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苏金辉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5月15日止。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7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0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5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972分，合计获得428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45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苏金辉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1.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3.38元。

罪犯苏金辉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金辉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金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王辉明，男，汉族，1986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0981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2017年2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5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70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辉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582.5分，合计获得162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127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辉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6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辉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辉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周敏，男，汉族，1990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责令共同连带赔偿人民币115062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2月3日起至2023年4月2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749.5分，合计获得1749.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174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周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9.03元。

罪犯周敏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温汉森，男，汉族，1970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汉森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温汉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986分，合计获得19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198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温汉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由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温汉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汉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汉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张渊于，男，汉族，1982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2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渊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4929元及其他经济损失。刑期自2012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2012年9月2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9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5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渊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5146分，合计获得541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488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张渊于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7.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12元。

罪犯张渊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渊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渊于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渊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杨宇孔，男，汉族，1970年10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宇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宇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425分，合计获得24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宇孔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4.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5.52元。

罪犯杨宇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宇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宇孔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宇孔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叶书峰，男，汉族，1977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12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5年1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5）蕉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书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宁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2030年3月16日止。2016年2月17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1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2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书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39分，合计获得34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1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叶书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叶书峰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书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书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书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张雄洐，男，汉族，1991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雄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077分，合计获得1077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10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雄洐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雄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雄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郑的林，曾用名郑德林，男，汉族，1968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的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止。2019年12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的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63.5分，合计获得306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06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的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的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的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郑宝林，男，汉族，1972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宝林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宝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486分，合计获得24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8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郑宝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4.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25元。

罪犯郑宝林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宝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宝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宝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郑永平，男，汉族，1978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2018年5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永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5642.9分，合计获得5642.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5642.9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70分。

罪犯郑永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2.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2.22元。

罪犯郑永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永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永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王成凡，男，汉族，1970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12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3年4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王成凡退赔人民币77797元归还被害人；继续追缴未到案的涉案赃物电脑、电动车等物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成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 2021年3月21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833.2分，合计获得3833.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3833.2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罪犯王成凡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9.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5元。

罪犯王成凡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成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成凡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方晓霖，男，汉族，1994年3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大学专科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晓霖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晓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368.5分，合计获得136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136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方晓霖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晓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晓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晓霖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黄志超，男，汉族，2001年9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41.4分，合计获得1441.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41.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黄志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刘文斌，男，汉族，1986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95分，合计获得149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陈昆林，男，汉族，1986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昆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昆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382分，合计获得138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38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昆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昆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昆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曹涛，男，汉族，1985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02分，合计获得140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0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罪犯曹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谢加辉，男，汉族，1990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加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31.5分，合计获得2031.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203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谢加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加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加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邓松江，男，汉族，1986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松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9年5月6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邓松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655分，合计获得26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得2655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3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松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松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松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杨峰，男，汉族，1982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光彩国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6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冻结的被告人杨峰名下银行账号资金人民币154731.15元及孳息，返还给被害人李明锋；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李明锋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30年11月13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853.8分，合计获得385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385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罪犯杨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1180.03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到执行款人民币111180.03元用于退赔被害人损失。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7.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1.25元。

罪犯杨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陈德建，男，汉族，1995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和新经济损失人民币313139.4元，扣除已支付人民币12500元，实际应履行人民币300639.4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9）闽0122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二、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德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三、上诉人陈德建应赔偿上诉人陈和新经济损失人民币313139.4元，扣除已支付人民币12500元，实际应履行人民币300639.41元（上述赔偿款已履行完毕）。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德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145.8分，合计获得314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145.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5分。

罪犯陈德建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张德盛，男，汉族，1993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5日作出（2012）宁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张德盛、曾如恩共同退赔人民币11650元，返还被害人家属。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36号刑事判决：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对被告人张德盛、曾如恩的刑事判决；上诉人张德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2012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352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6年11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8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1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7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德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200.6分，合计获得3205.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5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德盛已缴纳人民币130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德盛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德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德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练荣富，男，汉族，1986年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9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练荣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2刑终7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7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1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练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3.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727分，合计获得3020.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23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练荣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同案孔祥少已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练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练荣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练荣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邱育高，男，汉族，1973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育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807.7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2012年7月3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6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7年1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7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育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796.4分，合计获得3837.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401.4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5分。

罪犯邱育高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

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51.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0.42元。

罪犯邱育高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育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育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育高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陈清锦，男，汉族，1976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锦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清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229.2分，合计获得2229.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229.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罪犯陈清锦判决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清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唐祖伦，男，汉族，1972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祖伦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追缴被告人唐祖伦、蔡荣如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6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祖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67.8分，合计获得350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25.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唐祖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7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祖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祖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祖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陈永光，男，汉族，1974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大学文化，捕前系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一部职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8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冻结在案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17737.11元、证券账户存款人民币393443.28元，予以追缴；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33819.6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厦刑终字第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5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永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536分，合计获得464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412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永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1.5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永光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杜红卫，男，汉族，1987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杜红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127.8分，合计获得2127.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12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杜红卫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红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红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郑俊杰，男，汉族，1993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37240.4元。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21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428.1分，合计获得3428.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342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罪犯郑俊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4.96元。

罪犯郑俊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俊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蔡珠双，曾用名蔡燕泉，男，汉族，1979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珠双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3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珠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148.1分，合计获得2148.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2148.1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3分。

罪犯蔡珠双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76元。

罪犯蔡珠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珠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珠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珠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黄礼锋，男，汉族，1973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礼锋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黄礼锋、侯德潭、侯德瓷共同支付生态修复费用共计人民币78727元（已由黄礼锋缴纳完毕），上缴国库；被告黄礼锋、侯德潭、侯德瓷共同支付生态服务功能的损失费用共计人民币87211.41元（已由黄礼锋缴纳完毕），上缴国库；被告黄礼锋、侯德潭、侯德瓷共同支付永泰县林业局为本案垫付的鉴定费用人民币8000元（已由黄礼锋缴纳完毕）；被告黄礼锋、侯德潭、侯德瓷在县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费用由其承担。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礼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92.3分，合计获得1492.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获得1492.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礼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礼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礼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吴成漆，曾用名蒋志伟，男，汉族，1981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成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9年12月23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1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38.5分，合计获得303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03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05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成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漆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成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李振飞，曾用名李振风，男，汉族，1993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大学专科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赃款人民币九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振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69.7分，合计获得2069.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069.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罪犯李振飞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振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振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陈清木，男，汉族，1968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泉州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计财装备股负责人、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科级督学。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港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木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陈清木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泉港区监察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2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清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78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2014年12月2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2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清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438.5分，合计获得4708.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402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清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78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256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清木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清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融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庄友布，男，汉族，1975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闽09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友布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闽09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2017年8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6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庄友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1.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705分，合计获得277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得23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庄友布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友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友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友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